

# 東海大學非屬系所院級體育室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2008/05/06公佈（室務會議通過）

2008/11/12修訂（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）

第一條 本室依據東海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成立「體育室課程委員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
---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室必修及選修科目實施方式（含選課規定、檔修規定）。

二、規劃、研議室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
三、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
1、每三年室必修科目送外審，檢討修正課程結構、課程名稱（中英文）與授課大綱，以符合學生、社會與產業需求。每學期內部自行檢討修正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及授課大綱。

2、檢討教師所開課程是否與其專長符合。

3、檢討兼任教師之授課大綱與課程名稱。

4、檢討補救教學課程。（重修班、暑修班）

---

第三條 本會由本室全體專任老師組成之。並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畢業生代表參與課程之規劃、研議。

---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---

第五條 本會由室主任兼任召集人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---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---

第七條 本規程經室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